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調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士青

相　對　人　蔡宗穎

　　邱雅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程序準用前揭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就所簽立之亞昕交通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第22條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：「…若雙方無法協商解決而須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上開契約書第22條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